

<<资治通鉴（全四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资治通鉴（全四册）>>

13位ISBN编号：9787807610373

10位ISBN编号：7807610379

出版时间：2009-1

出版时间：岳麓书社

作者：司马光

页数：377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资治通鉴（全四册）>>

内容概要

《资治通鉴》为我国第一部编年体通史，上起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前403年），下迄周世宗显德六年（959年），16朝1362年史事囊括无遗，备受历代统治者及文人学士兵青睐，视之为必读之书。

<<资治通鉴（全四册）>>

作者简介

作者：(宋朝)司马光

<<资治通鉴 (全四册)>>

书籍目录

第一册目录	卷第一 周纪一	卷第二 周纪二
	卷第三 周纪三	卷第四 周纪四
	卷第五 周纪五	卷第六 秦纪一
	卷第七 秦纪二	卷第八 秦纪三
	卷第九 汉纪一	卷第十 汉纪二
	卷第十一 汉纪三	卷第十二 汉纪四
汉纪四	卷第十三 汉纪五	卷第十五 汉纪七
第十四 汉纪六	卷第十五 汉纪七	卷第十七 汉纪九
卷第十六 汉纪八	卷第十七 汉纪九	卷第十九 汉纪十一
卷第十八 汉纪十	卷第十九 汉纪十一	卷第二十一 汉纪十三
卷第二十 汉纪十二	卷第二十一 汉纪十三	卷第二十三 汉纪十五
卷第二十二 汉纪十四	卷第二十三 汉纪十五	卷第二十五 汉纪十七
五	卷第二十四 汉纪十六	卷第二十七 汉纪十九
五 汉纪十七	卷第二十六 汉纪十八	卷第二十八 汉纪二十
卷第二十七 汉纪十九	卷第二十八 汉纪二十	卷第三十 汉纪二十二
卷第二十九 汉纪二十一	卷第三十 汉纪二十二	卷第三十二 汉纪二十四
卷第三十一 汉纪二十三	卷第三十二 汉纪二十四	卷第三十四 汉纪二十六
十四	卷第三十三 汉纪二十五	卷第三十五 汉纪二十七
第三十四 汉纪二十六	卷第三十五 汉纪二十七	卷第三十七 汉纪二十九
卷第三十六 汉纪二十八	卷第三十七 汉纪二十九	卷第三十九 汉纪三十一
卷第三十八 汉纪三十	卷第三十九 汉纪三十一	卷第四十 汉纪三十二
汉纪三十一	卷第四十 汉纪三十二	卷第四十二 汉纪三十四
卷第四十一 汉纪三十三	卷第四十二 汉纪三十四	卷第四十四 汉纪三十六
卷第四十三 汉纪三十五	卷第四十四 汉纪三十六	卷第四十六 汉纪三十八
卷第四十五 汉纪三十七	卷第四十六 汉纪三十八	卷第四十八 汉纪四十
十六 汉纪三十八	卷第四十七 汉纪三十九	卷第四十九 汉纪四十一
卷第四十八 汉纪四十	卷第四十九 汉纪四十一	卷第五十一 汉纪四十三
卷第五十 汉纪四十二	卷第五十一 汉纪四十三	卷第五十三 汉纪四十五
四十三	卷第五十二 汉纪四十四	卷第五十四 汉纪四十六
卷第五十三 汉纪四十五	卷第五十四 汉纪四十六	卷第五十六 汉纪四十八
卷第五十五 汉纪四十七	卷第五十六 汉纪四十八	卷第五十八 汉纪五十
卷第五十七 汉纪四十九	卷第五十八 汉纪五十	卷第六十 汉纪五十二
八 汉纪五十	卷第五十九 汉纪五十一	卷第六十一 汉纪五十三
卷第六十 汉纪五十二	卷第六十一 汉纪五十三	卷第六十三 汉纪五十五
卷第六十二 汉纪五十四	卷第六十三 汉纪五十五	卷第六十五 汉纪五十七
五	卷第六十四 汉纪五十六	卷第六十六 汉纪五十八
六十五 汉纪五十七	卷第六十六 汉纪五十八	卷第六十八 汉纪六十
卷第六十七 汉纪五十九	卷第六十八 汉纪六十	卷第七十 魏纪二
卷第六十九 魏纪一	卷第七十 魏纪二	卷七十二 魏纪四
卷第七十一 魏纪三	卷七十二 魏纪四	卷七十四 魏纪六
卷第七十三 魏纪五	卷七十四 魏纪六	卷七十六 魏纪八
卷第七十五 魏纪七	卷七十六 魏纪八	卷第七十八 魏纪十
八	卷第七十七 魏纪九	卷第七十九 魏纪十一
八 魏纪十	卷第七十九 魏纪十一	第二册目录第三册目录第四册目录

<<资治通鉴（全四册）>>

<<资治通鉴（全四册）>>

章节摘录

第一册目录卷第一 资治通鉴卷第一周纪一起著雍摄提格，尽玄默困敦，凡三十五年。

威烈王二十三年 初命晋大夫魏斯、赵籍、韩虔为诸侯。

臣光曰：臣闻天子之职莫大于礼，礼莫大于分，分莫大于名。

何谓礼？

纪纲是也；何谓分？

君臣是也；何谓名？

公、侯、卿、大夫是也。

夫以四海之广，兆民之众，受制于一人，虽有绝伦之力，高世之智，莫敢不奔走而服役者，岂非以礼为之纲纪哉！

是故天子统三公，三公率诸侯，诸侯制卿大夫，卿大夫治士庶人。

贵以临贱，贱以承贵。

上之使下，犹心腹之运手足，根本之制支叶；下之事上，犹手足之卫心腹，支叶之庇本根。

然后能上下相保而国家治安。

故曰：天子之职莫大于礼也。

文王序《易》，以乾坤为首。

孔子系之曰：“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陈，贵贱位矣。

”言君臣之位，犹天地之不可易也。

《春秋》抑诸侯，尊周室，王人虽微，序于诸侯之上。

以是见圣人于君臣之际，未尝不倦倦也。

非有桀、纣之暴，汤、武之仁，人归之，天命之，君臣之分，当守节伏死而已矣。

是故以微子而代纣，则成汤配天矣；以季札而君吴，则太伯血食矣。

然二子宁亡国而不为者，诚以礼之大节不可乱也。

故曰：礼莫大于分也。

<<资治通鉴（全四册）>>

编辑推荐

《资治通鉴(全4册)》由岳麓书社出版。

<<资治通鉴（全四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